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八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〇六二四八二四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及〇〇地號土地，地目為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認係都市農地，為非農地使用，應課徵地價稅，因位於松山機場禁限建範圍得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由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土地歸戶分處）發單核課系爭二筆土地八十八年期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九〇六二四八二四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本府聲明訴願，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系爭復查決定係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是日為星期日，以其次日代之，即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第

二十二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仍徵收田賦。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使用而未閒置不用，係指農業用地實際種植各種農作物、林木、飼養禽畜、水產養殖、種植牧草或植生等而實地未閒置不用。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一、非依法興建之農業設施、農舍，或有阻斷灌排水系統等情事者。二、現場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等情事者。三、未依規定休耕、休養、停養或無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

財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臺財稅第七九〇一三五二〇二號函釋：「主旨：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說明二、主旨所稱實際變更使用……例如：整地開發供高爾夫球場使用、建築房屋、工廠、汽車保養廠……。」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及○○地號二筆持分土地，乃地目為田之農業區土地，雖兼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並不喪失其農地之身分，依現行稅法仍應課徵田賦。目前田賦雖停徵，但似並無田賦停徵即得改課地價稅之規定。依財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臺財稅第〇九〇〇四五〇八九九號函釋，應課田賦，原復查決定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核課地價稅，容有未洽。
- (二) 系爭土地因緊臨重劃區，重劃期間經施工單位佔用、棄置廢土，重劃後，系爭土地位於兩道路間，或有鄰車停放，訴願人僅共有人之一無權置喙；原復查決定所稱○○地號土地上有違章建築，並設有商店及工廠，原處分機關應查明實際違規使用人，並對其據以課地價稅。

### 四、經查系爭○○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自七十九年起即為非農地使用，業已課徵地

價稅在案，該土地並無免徵地價稅之事由存在，惟因位於松山機場禁限建範圍得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課徵八十八年期地價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現場勘查發現設有檳榔攤、堆置廢棄汽車及停放車輛等，非訴願人所為，訴願人僅共有人之一無權置喙云云，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訴願人既為該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其對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即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占有人返還之，訴願人所稱無權置喙，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系爭土地之現狀係非供農業使用之事證明確，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洵堪認定。另查○○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派員會同地政機關人員現場勘查，發現該土地上有違章建築、商店、修車廠等，系爭土地之現狀係非供農業使用之事證明確，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至訴願人主張依財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臺財稅第0900四五0八九九號函釋，應課田賦云云，按財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臺財稅第0900四五0八九九號函釋略以：「主旨：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之都市土地，閒置未作農業使用，如經查明並未違法改作農業用地使用以外之其他用途，仍有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之適用，……」經查本件系爭二筆土地均已違法改作農業用地使用以外之其他用途，故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徵收田賦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據以核課系爭二筆土地八十八年地價稅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於復查決定時續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倘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其持分共有土地之地價稅有損其權益者，可依前揭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以保權益，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二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休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